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本校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討論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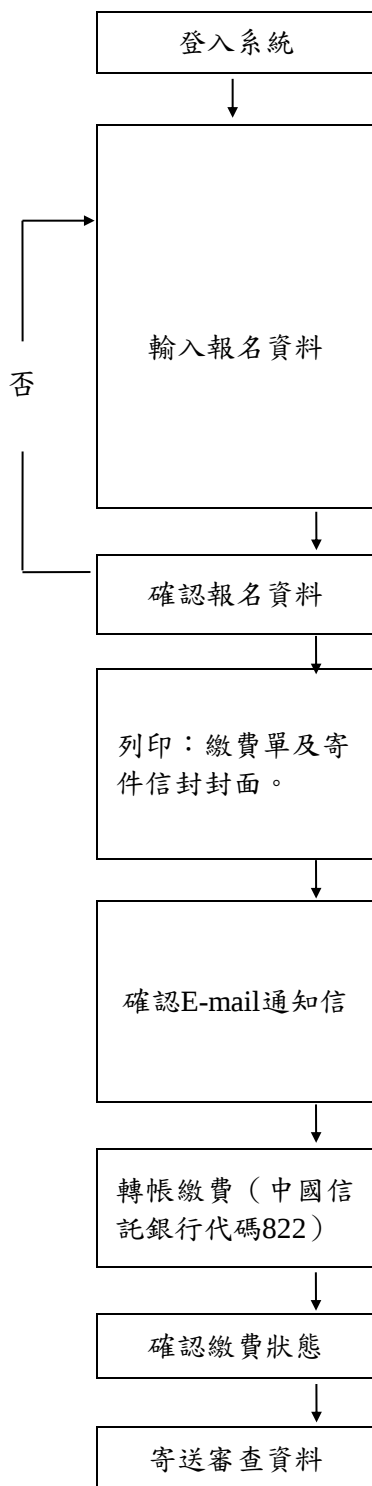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相 關 規 定 頁 次
簡 章 下 載	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ntust.edu.tw/	第1頁
網 路 報 名 日 期	10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第1頁
報 名 費 繳 交 日 期	10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晚上 24:00 止 ※ 12 月 21 日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第2頁
審 查 資 料 郵 寄 截 止 日 期	採現場繳交方式者 限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當日上午 10:00~12:00 繳交地點：本校綜合研究大樓一樓 R101 室 採郵寄方式者〔請用限時掛號，保留掛號收執聯〕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前之國內郵戳為憑(含 12 月 22 日)	第2頁
寄 發 准 考 證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第3頁
E-mail第一階段成績單、公告 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第4頁
口 試 費 繳 交 日 期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起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晚上 24:00 止 ※ 2 月 23 日 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第2頁
口 試 日 期	10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至 2 月 28 日（星期二）	第4頁
成 績 複 查	書審項目複查： 106年2月21日（星期二）至106年2月23日（星期四）止 口試項目複查： 106年3月16日（星期四）至106年3月21日（星期二）止	第5頁
放榜、E-mail總成績單、 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書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第4頁
備取生網路登記截止日期	1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00	第6頁
正 取 生 報 到 及 驗 證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第5頁
公 告 報 到 名 單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第6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經歷...等。
-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根據報考之系所組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3.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
- 5.凡正確填寫行動電話之考生，本校將於放榜時以簡訊通知。

●小心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認」鍵，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鍵後，列印「繳費單」及「寄件信封封面」。
- 2.執繳費單繳報名費。
- 3.將「寄件信封封面」貼於B4牛皮紙袋封面，將資料袋寄交本校（國內郵戳為憑）或於指定日期時間送達本校報名小組（地點請詳內文）。

-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到您的E-mail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果一直沒有收到該電子郵件，可能是您的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是網路無法連接，您可利用《網路報名服務台》功能查詢報名狀態是否正確即可。

部份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已將本校發送帳號視為廣告信處理，煩請考生自行設定郵件規則，避免視為廣告信刪除，以致無法收信。

※簡訊服務（本校簡訊特碼886911511405）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	1
肆、准考證-----	3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4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4
柒、複查及申訴-----	4
捌、報到及驗證-----	5
玖、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7
拾、附註-----	8
拾壹、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5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1
附錄三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33
附件(一) 服務證明書-----	35
附件(二)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6
附件(三) 招生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簡章相關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或入學資格。
 - 三、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招生規定如下
 - (一)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及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不在此限。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逕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四、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 106 學年度本校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EMBA 碩士在職專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之報考條件者，請詳見該所規定(P14-15)。
-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

貳、修業規定

- 一、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
- (二)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ntust.edu.tw/>，不販售紙本簡章。
- (三)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請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前送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該所 EMBA。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

- 1.各系所組：2500 元。
- 2.合於口試資格者，另需繳交口試費 500 元。

3.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

- (1)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申請表(附件二)，於**105年12月20日(星期二)前**（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
- (2)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02-27333141轉7011)

(二)繳費日期：

- 1.報名費繳費日期：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晚上24：00止。
※12月21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2.口試費繳費日期：合於參加口試之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後，並依規定於106年2月23日(星期四)前繳交口試費500元，未按規定繳交口試費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月23日15：30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ATM轉帳繳費。
- 3.報名費、口試費繳費前請確認報考系所組，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三)繳費方式：

-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 3.其他金融機構及郵局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匯費依各金融機構及郵局規定)。
-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考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四、繳交審查資料

- (一)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信封貼上「寄件信封封面」，於105年12月22日(星期四)前（中華民國郵戳或國內民間快遞收寄日為憑）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報名小組，或於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當日上午10:00~12:00送達本校(繳交地點：本校綜合研究大樓一樓R101室)。逾時不受理補繳且不退費。

※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郵務業務-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洽詢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寄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

- (二)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個人身分證件正本暫勿需繳交**(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如需各系所寄回者，請備妥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裝得下您的資料為原則），系辦公室將於放榜一週後擇期代為寄回。(各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注意事項

- (一)報考本校者並不限一系所組（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 (二)考生輸入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等應清楚無誤，若造成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四)**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退報名費。**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七)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組別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八)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有關本校招生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請詳附錄三。

肆、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於106年1月13日(星期五)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為準）。**
- 二、接獲准考證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研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列印。

伍、口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口試日期：106 年 2 月 25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各系所自行訂定後，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名單及口試時間表，並另行以 e-mail 通知。
- 三、考生務請於 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至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間上網查詢合於參加口試之名單，合於口試者，請依規定下載口試費繳費單，並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24:00 前完成口試費繳費手續。

陸、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登記通知書

- 一、本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計 313 名。
- 二、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成績優異，得優先錄取之規定者**，將於**106年2月21日(星期二)初試（初審）放榜**，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於榜單公告時間放榜（網路公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三、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四、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各系、所（組）以考試科目編號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
- 六、各系、所（組）均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同系、所各組如缺額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七、本校以 E-mail 寄發各階段考試成績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八、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 九、報到或遞補通知書除在網路公告榜單及以簡訊通知外，並同時以掛號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寄送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柒、複查及申訴

一、複查時間及複查方式：

（一）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須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50元【繳費單由系統產生，入帳代碼5853xxxxxxxxxx】；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日期：

1.書審項目複查：106年2月21日(星期二)至106年2月23日(星期四)止。

2.口試項目複查：106年3月16日(星期四)至106年3月21日(星期二)止。

(三)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六)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七)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查詢。

二、申訴：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二)本校為維護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性別平等，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放榜後一週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性別平等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正本（影本不可）。
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系所
106年3月23日	13:00~16:00	國際大樓一樓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 營建工程系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設計系 建築系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教所 應用外語系 專利研究所
106年3月23日	18:30~21:20	國際大樓一樓	管理研究所EMBA 工業管理系EMBA 企業管理系EMBA 資訊管理系EMBA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

(三)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 必備證件	1.錄取報到通知單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等) 3.學歷證件正本 (1)本國學歷：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請繳驗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提供105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在學證明。 (2)境外學歷：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正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視個人情況 所需之證件	4.同等學力證件（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 5.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6.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書正本…等）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管理學院各EMBA在職專班，提前於106年7月開始上課，故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應於106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至3月22日(星期三)下午4:00止，上網執行「網路登記」作業(<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以表示等候遞補之意願，逾時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考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及報到方式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四)備取生現場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五)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截止，事後若再有缺額不再遞補。

三、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於106年3月24日(星期五)起網路公告。

- 四、完成報到後擬放棄資格者，應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2>)進入考生專區執行放棄錄取資格作業，錄取資格一經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註冊截止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應繳交行政手續費 1000 元，並全額退還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繳納之學雜費及學分費。
- 五、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 六、考生於報到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截止日(約 106 年 8 月底，依本校行事曆為準)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專班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遭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學歷證件，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教育部 84.12.28 台(84)體字第 064258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本校將於 106 年 7 月上旬以掛號寄發新生資料袋至報名系統之通訊地址，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至報名系統網路服務台(<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3>)更正，錄取考生應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國內學歷一律繳交中文版學歷證件)並辦理註冊手續(約 8 月 31 日，依本校行事曆為主)。若於 7 月中旬尚未收到新生資料袋，應逕至本校研教組(位於行政大樓二樓)查詢。逾期末繳交新生資料袋內教務處所規定之學歷證件正本或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得取消其入學資格，其所餘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所組已完成網路登記作業之備取生依序遞補。(管理學院各 EMBA 在職專班，提前於 106 年 7 月開始上課，故須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 四、錄取考生如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或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不接受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
- 七、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份學程為研究生可修習，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4.php>
- 八、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上網查詢
<http://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5.php>
- 九、本校 106 學年度在職專班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http://www.ntust.edu.tw/學生/學雜費專區>)

※茲將 105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

(一)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5,380 元，學分費每學分 8,200 元。

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如下：

學雜費基數15,380元（至其畢業止）+基本學分費 61,500元（每學分新台幣 \$ 8,200元×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5÷6，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

（二）專利所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每學期15,380元，學分費每學分8,200元。

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如下：

學雜費基數15,380元（至其畢業止）+基本學分費49,200元（每學分新台幣 \$ 8,200元×該所畢業應修學分數24÷4，每年繳交二學期，共收四學期）

（三）管理學院各EMBA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一、每一學分費為8,200元，EMBA每學期固定繳交基本學分費61,500。 二、每年繳交三學期，共收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三、有學分抵免之學生，EMBA抵免9~12學分可減收第六學期基本學分費。 ※基本學分：EMBA四十五個學分。
學雜費基數	一、每學期學雜費基數為15,380元。 二、未繳完基本學分費者，學雜費基數必須與基本學分費一併繳交。 三、繳完基本學分費後，免收暑期學雜費基數；每年繳交二學期。
附註	暑期未修課者繳費方式可有下列二種選擇： 1.仍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2.延後繳交基本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四）其他碩士在職專班：

項 目		工程、電資、設計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730	11,480
	基本學分費	29,220	29,220
註1.自九十學年度起，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2.學分費為每學分4,870元；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學分費用×（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4）。			

（五）修習大學部、教育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應另行繳納，不含於基本學分費之中。

拾、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考生可由本校入學資訊網頁下載，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拾壹、招生系所及相關規定

系 所 別	頁 碼	招生名額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	13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12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18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13	22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14-15	60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16	30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17	30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18	30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19	28
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15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10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2	16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11
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4	18
總 計		313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別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290
招 生 名 額	13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自動化及控制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力) 者至少離校1年以上 (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5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2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3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 (一)】。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 (含學經歷)。 6.自傳 (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242 傳真：02-27301265
	E-mail：ac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gsac.ntust.edu.tw/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390
招 生 名 額	12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固體力學與機械設計、製造、熱力與流力、控制、機電及電腦應用、材料製程與分析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60%） 2.口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3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1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 個人基本資料表。（本表請於本系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http://www.me.ntust.edu.tw/ ） 2.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 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5.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履歷表（含學經歷）。 7.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本專班課程並非全部安排於夜間上課，部分課程於非假日之白天上課。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464 傳真：02-27376460
	E-mail：hsuehcl@mail.ntust.edu.tw
	http://new.me.ntust.edu.tw/home.php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590
招 生 名 額	18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力) 者至少離校5年以上 (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1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8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3.三專99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 (一) 】。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 (含學經歷) 。 6.自傳 (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推薦信函、考試及格證書、推廣教育修習科目及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證明書【含訓練、研習等結業證書】、著作、得獎紀錄等) 。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 ；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本專班課程並非全部安排於夜間上課，部分課程於非假日之白天上課。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601-4 傳真：02-27376606
	E-mail：c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ct.ntust.edu.tw/

系 所 別	高階科技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690
招 生 名 額	22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系統化技術長培育研訓、全方位跨領域科學與技術知識研修、企業產品與技術藍圖研究、科技產業分析、工業 4.0 及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創新創業研發、企業專利解析暨佈局分析、產品設計與分析、科技法律、研發管理及管理總論等。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力) 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 (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0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7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3.三專98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 (一)】。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 (含學經歷)。 6.自傳 (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推薦信函、考試及格證書、推廣教育修習科目及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證明書【含訓練、研習等結業證書】、著作、得獎紀錄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本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見P.8。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26 傳真：02-27376429
	E-mail：tchu@mail.ntust.edu.tw
	http://www.ce.ntust.edu.tw/home.php

系 所 別	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選 考 代 碼	1691	1692
招 生 名 額	30	3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高階管理決策	科技與服務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或C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9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例： 1.大學10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0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0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C條件：符合管理研究所EMBA「卓越專業者同等學力」認定，並具備工作經驗者(詳見其他規定第4點)。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考生請至管理學院下載「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填妥後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網址：http://www.management.ntust.edu.tw/front/bin/ptlist,6.phtml 2.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5.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履歷表（含學經歷）。 7.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備註：6.7.8.項請含於入學考試申請表中。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各組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EMBA『卓越專業者同等學力』規定： 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A)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B)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C)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D)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E)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於管研所網站下載「卓越專業者同等學力申請書」，將符合規定之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前送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該所 EMBA。 5.新生於106年7月開始上課。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52 傳真：02-27376360
	E-mail：m1052@mail.ntust.edu.tw
	http://gm.ntust.edu.tw/

系 所 別	工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190
招 生 名 額	3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作業研究（最佳化、績效評估、隨機系統）、生產管理（服務科學、品質管理、精實管理）、資訊科技（物聯網、供應鏈管理、企業流程再造）、人因工程（人機介面、使用者中心之設計、工業安全）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1.大學10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9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例：1.大學10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0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0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考生請至管理學院下載「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填妥後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網址： http://www.management.ntust.edu.tw/front/bin/ptlist,6.phtml 2.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5.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履歷表（含學經歷）。 7.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備註：6.7.8.項請含於入學考試申請表中。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新生於106年7月開始上課。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42 傳真：02-27376344
	E-mail：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im.ntust.edu.tw/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890
招 生 名 額	3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企業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 (50%) 2.審查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1.大學10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9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例：1.大學10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0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0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考生請至管理學院下載「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填妥後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網址： http://www.management.ntust.edu.tw/front/bin/ptlist,6.phtml 2.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5.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履歷表（含學經歷）。 7.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備註：6.7.8.項請含於入學考試申請表中。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新生於106年7月開始上課。 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37 傳真：02-27376744
	E-mail：sec@ba.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0990
招 生 名 額	3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資訊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口試 (50%) 2. 審查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1.大學10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9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例：1.大學10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0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0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考生請至管理學院下載「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填妥後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網址： http://www.management.ntust.edu.tw/front/bin/ptlist,6.phtml 2.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勞保投保資料需包含詳細加、退保日期及總計勞保投保年資】。 5.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6.履歷表（含學經歷）。 7.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備註：6.7.8.項請含於入學考試申請表中。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新生於106年7月開始上課。 5.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有需要請於放榜一週後起一週內取回，逾時系上不予保管。 6.應繳交資料之「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電子檔，請寄回下方E-mail。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74 傳真：02-27376777
	E-mail：mic@cs.ntust.edu.tw
	http://www.cs.ntust.edu.tw/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890
招 生 名 額	28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財務金融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A或B條件之一： A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6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1.大學100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7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9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B條件：具有10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例：1.大學106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2.二、五專103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3.三專10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畢業證書。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考生請至管理學院下載「EMBA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申請表」填妥後與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網址： http://www.management.ntust.edu.tw/front/bin/ptlist.6.phtml 2.畢業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4.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5.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履歷表（含學經歷）。 7.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備註：6.7.8.項請含於入學考試申請表中。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4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2.5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新生於106年7月開始上課。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95 傳真：02-27303614
	E-mail：fn1095@mail.ntust.edu.tw
	http://www.emba.ntust.edu.tw

系 所 別	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090
招 生 名 額	15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設計管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5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1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98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99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含學經歷）。 6.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論文研究計畫。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作品集、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4.如需退回報名繳交之作品相關資料，請自備貼上足夠郵資(掛號)的回郵信封。未貼足郵資或未親自取回者，本系於放榜後三個月統一銷毀。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302 傳真：02-27376303
	E-mail：dt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dt.ntust.edu.tw/

系 所 別	建築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390
招 生 名 額	10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建築與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未來實驗室、建築史論、文化資產保存、建築經營管理、數位建築科技、永續建築科技、建築防災科技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口試（50%） 2.審查（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1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5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含學經歷）。 6.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17 傳真：02-27376721
	E-mail：ad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www.ad.ntust.edu.tw/iindex.htm

系 所 別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190
招 生 名 額	16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數位心理與策略、數位內容設計、數位課程與教學、數位科學教育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 (50%) 2.口試 (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 (或同等學力) 者至少離校1年以上 (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5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2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3年8月31日 (含) 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 (一)】。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履歷表 (含學經歷)。 6.自傳 (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英語相關檢定證明、得獎紀錄、推薦書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二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01042 傳真：02-27376433
	E-mail：meiling0922@mail.ntust.edu.tw
	http://www.gidle.ntust.edu.tw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1790
招 生 名 額	11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1.英語教學、2.專業英文、3.口筆譯、4.跨文化溝通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2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4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1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5.推薦函二封。 6.個人中英文自傳履歷（含學經歷及特殊事項）。 7.進修計畫書(中文及英文)。 8.英語文檢定證明(※英語檢定證明為應外系碩士班書面審查必繳資料，且需具有聽力、閱讀及寫作3種能力之分數指標)。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額以招生名額之二倍為原則。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如需退回報名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請自備並貼上足夠郵資(掛號)的回郵大信封紙袋。回郵資料如有誤或郵資不足，造成資料遺失或無法寄送，恕不負責。本系統一寄回資料時間為6月~7月。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3-3141轉7581 傳真：02-27301112
	E-mail：afl@mail.ntust.edu.tw
	http://www.afl.ntust.edu.tw/

系 所 別	專利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不分組
選 考 代 碼	2490
招 生 名 額	18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研 究 領 域	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實務、專利技術分析與佈局、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審查（50%） 2.口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按上列科目前面之編號順序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1年以上（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 例： 1.大學105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2.二、五專102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3.三專103年8月31日（含）以前畢業者。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畢業證書影本。 2.身分證影本。 3.工作年資證明【個人勞保投保資料或公司開立之服務證明，詳附件（一）】。 4.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5.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 6.中英文自傳（含工作經驗及進修計畫）。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服務公司簡介及目前職務說明、推廣教育修習科目及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證明書（含訓練、研習等結業證書）、著作、考試及格證書、得獎記錄、推薦函等）。
報 名 費	2500元
其 他 規 定	1.由審查成績中擇優招生名額50%以內(含)之考生，直接錄取並免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第二階段由審查成績擇優另取其餘招生名額1.5倍為原則之考生，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2.審查結果於2月21日(星期二)公告，合於口試資格者，須依規定於2月23日(星期四)前上網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始得參加口試，但情況特殊且經系所同意者除外；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複試（口試）；口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惟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4.本班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見P.6。
洽 詢 方 式	電話：02-27376747 傳真：02-27303712
	E-mail：paoffice@mail.ntust.edu.tw
	http:// patent.ntust.edu.tw

附 錄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 錄 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9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105.11.01 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未帶准考證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當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身分補驗，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證件仍未送達或該節筆試結束後才申請補驗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未申請補驗或已申請補驗而未於三日內完成身分確認手續者，筆試成績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除應試必用之文具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計算機外，不得攜帶書刊、字典、紙張等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如行動電話、各類穿戴式裝置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 錄 三

隱私權政策暨告知事項聲明

一、隱私權政策的適用範圍及個人資料安全之保護

本隱私權政策內容，將說明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10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時，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原則上您的個人資料將不利用於本招生以外的業務，也不利用於非本校所委託或參與本招生之管理人員，本校為保護您之個人資料安全將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踐行告知義務。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和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

- 蒐集之目的：試務行政；調查、統計、研究分析；學生(員)資料管理；學術研究等為順利完成本招生事務之相關必要事項。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報到通知單寄交地址、永久通訊地址、行動電話、目前聯絡電話、永久聯絡電話、公務電話、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低收入戶、最高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報考學歷(學校、畢肄業學制、科系、畢肄業年月)、工作經歷(服務單位、服務期間、職稱)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本招生所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7 個學年度(亦 7 年)，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利用地區為本國。
- 本校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之利用，並將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招生工作小組、(3)其它與招生事務相關之人員：例如協助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為提供精確的服務，本校會將本招生之蒐集資料分析結果以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內部研究外，本校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本招生網站於一般瀏覽時，伺服器會自行記錄相關行徑，包括您使用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做為本校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依據，此紀錄為內部應用，絕不對外公布。

（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您可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向本校查詢您參加本招生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得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刪除。但您前述請求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或錄取結果等相關工作。
-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招生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與本招生事務無關之第三人或利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若本校需要於對外網站或網頁公布您的個人資料時（如錄取名單公告），將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並依相關法律及規範之要求處理。

- (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校，本校將無法受理您報名本校之入學招生考試，且視為您自願放棄參加本招生，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資料之保護

- 本招生主機均設有防火牆、防毒系統等相關的各項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加以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會受到相關的法律處分。
- 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本招生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時，本校亦嚴格要求遵守保密義務，並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實遵守。

四、除招生相關事務外，您同意本校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來寄發本校其它課程或活動資訊。(您得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停止前述個人資料之利用)

五、本招生（網站）網頁提供其他網站的網路連結，但該連結網站不適用本網站的隱私權政策。

六、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本網站會在您的電腦中放置並取用我們的 Cookie，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

七、本隱私權暨告知事項政策聲明可能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以及實際需求隨時進行修正，修正後的條款將刊登於本招生（網站）網頁，為保護您的權益，請您密切留意相關資訊。

特別聲明：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您已清楚瞭解本校上述告知事項，且同意本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件(一)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或勞保證明)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 專 任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u>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E - mail	
連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應附文件	1.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 2.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 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前 （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備註	1.考生如想確認低收入戶資格是否審核通過[[請於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考生登入→報名狀態查詢及文件下載→繳費狀態]]。 2.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符合審查通過即可。 3.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不符合待考生補繳費用，請考生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4.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班 別	☐ 碩士 ☐ 博士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之字 ） ☐ 地址（需造之字 ）			
範例：1.考生姓名—林珉 請勾填☒ 姓名（需造之字<u>珉</u>） 2.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地址（需造之字<u>菓</u>）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12月21日前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2。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